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浙江省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1 号楼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对前期财务报表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7 时 30 分至 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1 号楼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旭平

联系电话：0571 -64156868

传真：0571 -64156845

联系地址：浙江省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1 号楼办公楼二楼
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